

# 澎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張宏安

電話：06-9262620 分機121

傳真：06-9264086

電子信箱：fm75580@farm.penghu.gov.tw

受文者：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10800652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澎湖縣底刺網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乙份，請惠予協助宣導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18日農授漁字第1081264733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區漁會、澎湖近海漁業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政管理科)(均含附件)

108/11/07  
10:4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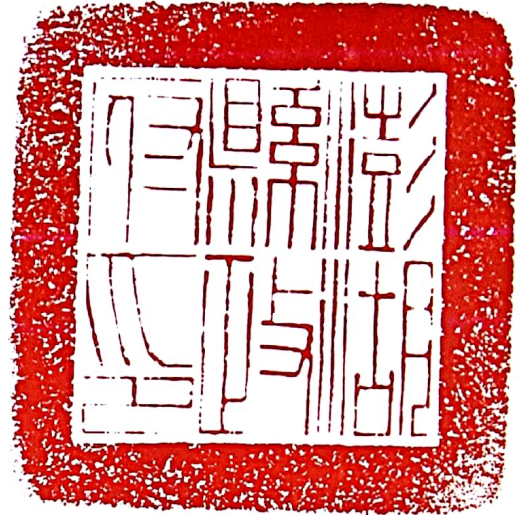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108006522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澎湖縣底刺網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環境及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
- 二、凡以底刺網網具作業之漁船（筏）每年一月、二月、七月及八月間，禁止進入本縣沿岸最高高潮線起向外延伸一浬海域內（包含離島）作業。
- 三、總噸位十以上使用網目七公分以上，及總噸位未滿十使用網目三公分以上之底刺網作業漁船（筏），得於前點禁漁期以外期間進入本縣沿岸最高高潮線起向外延伸一浬海域內（包含離島）作業。
- 四、採捕玉筋魚科（沙溜、沙鯪）、銀漢魚科（硬鱗）、烏尾鮨科（烏尾冬）等物種之漁船（筏），不受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限制。
- 五、「本縣內灣海域禁漁區有關限制事宜」及「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周邊海域禁漁區相關限制事宜」規定，維持不變。

- 六、為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之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限制。
- 七、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賴峰偉



訂

線